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住院服務手冊



- 宗旨：尊重生命、全人服務、軍民一家、健康關懷
- 願景：作為軍民「全人」醫療照護的守護者
- 使命：安全第一、品質優先、服務社區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七日九修

前 言

由於治療上的需要，我們為您安排住院，在住院期間，本院全體人員將竭誠為您提供安全舒適的環境，以及妥善的醫療照護。

為了讓您在住院期間更瞭解本院病房環境、設備與設施使用方法、及住院期間應注意之事項，本院特編印此『住院服務手冊』，提供您參閱，期望經由本手冊提供的訊息，使您對本院醫療照護與服務更加滿意，並請惠予配合，謝謝您的合作，最後敬祝早日康復。



目 錄

醫院環境簡介	1
病房服務介紹.....	3
病房選擇及設施介紹	4
病人權利與義務	6
病人(家屬)應配合遵守之事項	10
訪客時間	13
請假規則	14
伙食供應及廚餘處理	14
住院費用負擔.....	15
出院手續及轉院手續	17
看診及掛號時間	18
院內各單位分機及位置一覽表.....	20
附 件-1 各項證明費用說明	22
附 件-2 病房配備使用說明	24
院區健康步道.....	29

醫院環境簡介

一、公共設施

- (一) 平面配置圖與緊急逃生指示圖：張貼於本院各樓層大廳或電梯前。
- (二) 指示牌：懸掛於各樓層之天花板、牆壁及轉角處。
- (三) 公共電話：設於大廳門口前。
- (四) 開飲機設置地點：
 1. 一樓：急、門診區、藥局、放射科前。
 2. 二樓：門診區、加護病房家屬休息室外。
 3. 三、五、六樓：各方向走廊盡頭。
- (五) 購買醫療民生用品：一樓大門右側 (靠中正路方向) 旁 (維康醫療用品)。

二、各樓層介紹

地下一樓

中醫科、復健科、體檢中心、供應室、營養室、工務室、藥庫、醫工室、磁共振影掃描(MRI)室。

一樓

大廳:

服務台：大廳中央，均有專人協助指引。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09：00~12：00；14：00~17：00
星期六：08：30~11：30

自動提款機(ATM)：大廳入口。

健保局服務櫃檯、批價櫃檯、診斷證明窗口、社區護理室、藥局亦在此區。

左區 (靠停車場方向) 前走廊 皮膚科、內科、婦兒科門診 及糖尿病衛教室、哺乳室 後走廊 骨外科、檢查室、超音波 室、注射室、檢驗科、病理 科	右區 (靠中正路方向) 前走廊: 急診室 後走廊: 放射科、電腦斷層室
--	---

二樓

<p>左區 (靠停車場方向)</p> <p>眼、耳鼻喉、牙、身心科門診、肺功能檢查室、感管室、<u>腦波室</u> 二病房</p>	<p>右區 (靠中正路方向)</p> <p>手術室、加護病房、心導管中心 家屬休息室及佛堂：位於加護病房外</p>
---	---

三樓

<p>左區 (靠停車場方向)</p> <p>九病房 配膳間：位於後走廊，備有電鍋、製冰機、保溫箱及大型開飲機及廚餘桶等設備</p>	<p>右區 (靠中正路方向)</p> <p>嬰兒房、三病房(婦產科病房及產房)</p>
---	---

五樓

<p>左區 (靠停車場方向)</p> <p>護理之家</p>	<p>右區 (靠中正路方向)</p> <p>洗腎室</p>
----------------------------------	---------------------------------

六樓

六病房 (包含內、外科、兒、婦、其他)
配膳間：位於左區後走廊，備有保溫箱、冰箱及廚餘桶等設備。
污衣間：位於左區及右區後走廊，備有污衣桶及尿布桶。

七樓

各行政單位、圖書室、會議室、電化教室、院史館。

病房服務介紹

- 一、病房公共設施區域會張貼公共設施之操作說明及使用規定，入院報到時，護理站之工作人員會為您詳盡介紹。
- 二、病房設施如有損壞或故障時，請通知護理人員處理。
- 三、本院提供住院病人枕頭、棉被、住院衣服及陪伴床等，陪伴家屬請自備被褥。
- 四、各護理站備有吹風機可供借用。
- 五、病房區輪椅借用：
住院期間需使用輪椅時，憑證件至護理站登記借用。



病房選擇及設施介紹

一、一般健保房

以健保身份入住健保保險病房者，免付病房差價費。

二、單人套房

應按日給付自付差額：**3,000** 元。

三、隔離病房

四、以收治傳染疾病為主（如肺結核）。病房配備使用介紹：

- （一）呼叫鈴：每一病房床頭都有呼叫鈴，當您需要護理人員協助時，請按床頭上的呼叫鈴並利用對講機與護理人員聯絡；在盥洗室感覺不適時，請拉盥洗室的緊急呼叫鈴。
- （二）床頭燈：可依自己的需要來調整。
- （三）調節病床：可依自己的需要調整角度及高度，但勿過度調整以免損壞，且為避免下床跌倒請勿調整過高，有任何問題請告知護理站。
- （四）陪伴床：為配合醫療作業，陪伴床請於每天早上 08:00 時拉起歸位，使用時間為中午 12:00~14:00 及晚間 22: 00 以後。
(病房配備使用說明請參閱附件-2)

五、單人套房設施使用介紹：

- （一）電話服務：可直接使用(限市內電話)，市區電話請撥“ 0” ，再撥市內號碼。若您的家人找您可撥『5348181』再撥室內分機號碼，若您的病室為 633 分機號碼為：870 + “ 病房號碼” ，即 870633。
- （二）電視機：①持證明文件至護理站領取遙控器，待遙控器歸還時領回證件。②電視音量適中，勿干擾他人，維護病室安寧。

- 六、健保保險病房費用之計算，自您住院之日起算，出院之日不算：
- (一) 非健保保險病房以不違反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標準計算，本院會明確告知您或您的家屬。
 - (二) 若您是以健保身份住院，依健保規定，本院會優先安排提供健保病房，但若健保病房不敷使用時，我們會先告知非健保病房，您應自付之病房費差額，並在徵得您的同意、簽妥同意書後，安排入住非健保病房。您也可以依照自己的意願來選擇病房等級，本院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
 - (三) 當您住入病房後，若想更換不同等級病房，請隨時向護理站提出申請依序安排。



病人權利與義務

病人權利

一、公平醫療

本院對所有病患之權利均一視同仁，不因您的國籍、性別、年齡、性向或社會經濟地位的差異等給予不同之待遇。

二、專業識別

本院醫事人員均佩戴有名牌或識別證，若未佩戴名牌或識別證者，您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

三、醫療參與

秉持「病人為醫療主體」的概念，在您就醫期間，本院醫師於診治時，應向您或您的陪病家屬解釋病情、檢驗、檢查相關資訊、治療方針及預後情形。您有權利表達疼痛感受及接受合適的疼痛治療。

四、醫療說明

您有權利參與診療照護過程之諮商與討論，並決定治療方式(包括拒絕治療，不包含法律規定的強制治療)，若您對本院醫事人員所提供之醫療服務有任何不清楚之處，本院非常鼓勵您向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發問、要求說明。您有權利向醫院申請自己的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診斷證明、病歷摘要或病歷等影本資料。

五、知情同意

若您需要接受手術治療，本院依規定，會先請您或您的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手術及麻醉同意書，在簽具之前，醫師會先說明手術的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只有在取得您或您的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同意下，才會為您手術及麻醉，若情況緊急，為搶救病人性命，依醫療法規定，得先為病人手術。

六、隱私保護

您有權利在安全及隱私的醫療環境接受診療照護，本院於您就醫過程中所知悉之病情、健康等一切秘密，均依法善盡保密義務，如果您不願意讓訪客查知您住院的訊息，請告知本院。本院應您的親屬、陪病家屬之要求，得適時向其解說您的病情，若您不願特定家屬知悉您的病情，請事先以書面通知護理站、或您的主治醫師，以利本院處理。

七、安寧療護

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本院對所有住院病患提供「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及「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使醫師對不可治癒之末期病人，得在尊重其意願之情形下，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

八、器官捐贈

為使有限的生命可化為無限的大愛，本院配合國家衛生政策對所有住院病患提供「器官捐贈同意書」，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之意願。

九、意見反映

若您對本院之服務有任何意見反應時，可向本院提出建言。

電話反映：03-5348181 轉 326030

傳 真：03-5325149

當面反映：1 樓社工室

院長信箱：<http://813.mnd.gov.tw/serviceinfo/cate1/sn2/>

十、有權拒絕

為促進醫學教育，培養優秀之醫療人員，懇請您惠予配合相關之教學活動。但您有權利拒絕任何與治療無關之檢驗、測試等相關活動。您的拒絕，並不會影響到本院醫事人員對您的服務態度及所提供之醫療品質。

十一、 協助管道

您若有支付醫療費用上的任何困難，我們願意詳細提供您解決之管道或訊息。

病人義務

一、 誠實告知

請您能主動將病情狀況、過去病史及藥物過敏病史、過敏原等誠實告知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以配合提供適當之醫療服務。

二、 知情同情

希望您能在決策前，了解因拒絕或接受治療可能引起的危險或損害。您有義務簽署相關之知情同意書，並對自己選擇的醫療決定負責，在簽署任何文件之前，請您仔細讀過所有的內容，並確定您已完全瞭解。若有不瞭解的地方，可要求醫師或護理師說明。

三、 積極配合

為維護您的健康，對治療與適時出院治療計畫，請您積極參與並合作。請您配合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計畫，如果您無法接受醫護人員安排的醫療計畫，請將原因告知醫護人員，以便安排其他醫療方式。

四、 確認個人資料

請確認您的個人資料、藥品名稱、數量與藥袋上所標示的無誤，並確定您已瞭解正確的用藥方式。在給藥或進行給藥之前，請您確定醫療人員已確認過您的身分。

五、 立即詢問

若不了解您的醫療計畫或健康指導，請您立即詢問相關醫護人員。當您在就醫過程中有疑慮時，請立即向醫院提出反應及建議。

六、 真實身分就診

您有義務遵守政府法令及醫院之規定，不得要求醫事人員提供不實的資料或診斷證明。嚴禁借用他人身分或健保卡就醫，否則應負法律責任。

七、不亂服用藥品

未經醫師同意，住院期間請您不要自行服用非本院提供之藥品，如果您有服用，應請告知醫護人員。為維護您的權益與健康，如有不明人士推銷任何物品及醫療用品，請告知護理站。

八、按時繳費

請及時履行您的繳費責任，如有任何繳費的困難，請尋求醫院社工或相關人員，予以協助。

病人(家屬)應配合遵守之事項

- 一、本院全面禁菸、禁嚼檳榔及於指定區域內禁止使用手機以免儀器干擾。
- 二、請您配合維護病房安寧，勿大聲喧囂，以免影響其他病人休息。使用收錄音機，請儘量用耳機，如無耳機，音量以不妨礙他人為原則。
- 三、病人(家屬)電器及 3C 產品須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SMI 商品驗證，病房內禁止病人(家屬)自行攜帶高耗能電器用品，如電暖器、電鍋、電磁爐、微波爐、烤箱、氣墊床、電熱水瓶、咖啡機、吹風機等耗電或煮食設備及延長線。
- 四、為維護您財物的安全，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到醫院，個人財物請自行妥善保管，本院不負財物損失之責任。若遇可疑人物進入病室，請立即按鈴通知護理站，護理人員將為您通知保全人員前來處理及加強巡邏。
- 五、請勿攜帶寵物入院 (導盲犬除外)，以預防傳染疾病及擾亂安寧。
- 六、為維護病房安寧、安全、衛生、避免感染，儘量勿讓兒童進入病房。
- 七、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法定違禁品到醫院，違者自動出院或強制報警。
- 八、為了您的用藥安全，住院期間請遵從醫師指示用藥，私自準備藥品請主動告知醫師，請勿私自服用其他藥物。
- 九、嚴格遵守醫院的「用電安全規範」，不建議使用本院插座進行手機、相機、筆記型電腦等電子設備充電，若確有需要，充電期間應有人在現場，充電完成或人離開病房時，請移除充電設備 (含行動電源)。

- 十、為維護病人安全及隱私，本院嚴禁未經申請之攝影照相行為，並請勿自行攜帶具視訊之 3C 用品，並勿使用具攝影照相功能之手機任意拍攝。

其他應配合遵守之義務：

- 一、住院期間請依規定穿著適當衣物及配戴手圈。
- 二、為提高醫療服務品質，請您和其家屬主動、正確告知醫護人員自身的健康狀況、過去病史、藥物過敏史、食物過敏史、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群聚史及目前是否罹患傳染性疾病等資訊，以配合提供適當之醫療服務。
- 三、病人若因特殊情形院方需保護病人安全施行約束方式，例如預防跌倒、預防自拔管路、預防自傷、預防行為紊亂、協助治療（短期）等，病人或家屬可簽立約束同意書以了解本院約束理由。
- 四、未經護理人員許可，請勿任意調轉床位，以避免發生錯誤。
- 五、請自備盥洗用物及換洗衣物。
- 六、病房內請勿晾曬衣物，毛巾請掛於盥洗室內或床旁桌兩側。
- 七、請將個人物品、書刊等，放於衣櫃及床旁桌內，以維持病房整齊、清潔。
- 八、醫院內嚴禁賭博、喝酒。
- 九、住院期間不得再前往其他健保醫院門診。
- 十、請愛惜使用醫療設備，若惡意損毀，須照價賠償。
- 十一、為維護您的權益與健康，如有不明人士推銷任何物品及醫療用品請告知護理站。
- 十二、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13 條規定，保險對象住院後，不得擅自離院，因特殊事故必須離院者，經徵得診治醫師同意，始得請假外出，晚間不得外宿，未經請假即離院者視同自動出院。

十三、為維護您的財物安全，請勿帶貴重物品到醫院以免遭竊。
若發現行跡可疑者，請隨時通知護理站處理。



訪客時間

- 一、一般病房：11:00~12:00。
- 二、嬰兒室開窗時間：19:00~19:30(現直系親屬)
- 三、精神科病房：星期一至五：19:30~19:50
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14:30~14:50(採預約制)
- 四、加護病房：11:00~11:30
- 五、本院門禁期間，由本院急診出入口進出，並於保全服務台登記訪客名單及探訪時間。
- 六、當國內有流行性傳染疾病爆發流行時，訪客時間會依據當地衛生機關之規定提供，並管制急診出入口改由大門出入口進出，屆時會公告。
- 七、陪伴者、家屬及訪客如有發燒、傳染性疾病請勿至醫院進行陪病或探病，若罹患上呼吸道感染(如感冒)者，進入病室探病時請戴上口罩。
- 八、探病前後、協助病人如廁後、接觸病人分泌物後或進食前請陪伴者及家屬以肥皂洗手；訪客探病前後請以病室外之酒精乾洗手液洗手。
- 九、病人需採取隔離措施，陪伴者、家屬及訪客請先向護理站詢問注意事項，請依照本院隔離防護措施執行防護措施。
- 十、陪伴者或照顧服務員若有發燒或咳嗽超過 5 天以上，請主動告知護理人員，予協助戴上口罩及儘速就醫，並請更換陪伴者或照顧服務員，以及通知感管室。



請假規則

請假：(精神科病房另訂)

您入院後要暫時離開病房，請通知護理站護理師以免影響治療；欲外出離院者，請先徵得主治醫師同意，填寫請假單，向護理站辦理請假手續，若您是健保身份住院，依規定晚間不得外宿，住院期間請假外出不得超過 4 小時。

如請假逾期未歸超過 4 小時或未經請假即離院者，在外發生之一切行為，本院概不負責，且由院方依您離院時間辦理自動出院（軍人住院視同在部隊一律不准請假，非必要須經部隊長官同意並由主治醫師評估病情後方可請 4 小時）。

伙食供應及廚餘處理

一、伙食供應：

除「管灌飲食」自付 10%外，膳食費均由病人自付，分為普通伙、素食、治療伙食，若有特殊禁忌請主動告知，以利提供合適的伙食，為方便陪病家人，本院亦開放陪病者供膳服務，如有需要請於訂餐時間向護理站登記辦理。

訂餐及送餐時間：(當日超過 11:00 及 16:00 以後不可退當餐伙食)

	早餐	午餐	晚餐
訂餐	06:00 前	11:00 前	16:10 前
送餐	07:15-07:30	11:20-11:50	16:40-17:00

二、廚餘處理：

為配合做好垃圾分類及廚餘回收，請用餐完畢將廚餘倒入病房設置的廚餘桶中，便當盒則依垃圾分類丟入旁邊的垃圾桶中，有任何問題請告知護理站。

住院費用負擔

一、膳食費：

除「管灌飲食」由健保給付 90% 病人負擔 10% 外，其餘膳食費均由病人自付，其計算自開伙之日起算，並按餐計算(請參考附件-1)。

二、住院費：

(一) 住院之基本費用：

依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收費。

(二) 全民健康保險病人住院費用應自付之部份負擔比率。

身 份 別	部 分 負 擔 比 率			備註
	1-30 日	31-60 日	61 日以上	
一 般 健 保	10%	20%	30%	
軍 人	免	免	免	
榮 民	免	免	免	
軍 眷 遺 眷	免	10%	20%	
低 收 入 戶	免	免	免	
分 娩	免	免	免	
職 業 傷 害	免	免	免	
重 大 傷 病	免	免	免	

三、其他自費項目 (健保不給付項目)

(一) 藥癮、酒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性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預防接種、健保給付以外之健康檢查等診斷不符健保給付規定者。

(二) 成藥、健保給付範圍外之醫師指示用藥(如胃藥、鈣片、維他命...等) 及衛材。

(三) 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不在此限。

(四) 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五) 病人之交通、掛號、單人套房費。

- (六) 義齒、義眼、助聽器、輪椅、柺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
-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
- (八) 疼痛控制、無痛分娩、無痛胃鏡或大腸鏡等麻醉服務。
- (九) 病人看護服務 (護理站可代為通知)。
- (十) 救護車服務 (由護理站通知本院合約之救護車公司)。
- (十一) 殯葬服務 (由護理站通知本院合約之禮儀公司)。
- (十二) 自費特材合計 **4 萬元**(含)以上者, 於手術前須預繳 50%。
- (十三) 自費特材費用。

四、自費減免項目 (健保不給付, 由政府部分補助)

- (一) 依法令應由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二) 預防接種及其他因政策由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三) 本院所提供全民健保不給付之醫療服務項目, 本院均會事先告知病人, 並獲得您書面同意。但緊急情況為治療所必須者, 無法事先告知病人或其家屬, 不在此限。
- (四) 若您無力負擔醫療費用, 可向本院社會工作室洽詢相關之醫療補助 (本院社會工作室位於一樓, 其電話號碼 03-5348181 轉 326030)。

備註：本冊中所載相關資訊(含收費、作業程序)若有更改則另行修正及公告, 並以護理站公告訊息為準！



出院手續及轉院手續

一、出院辦理之程序

(一) 經醫師判斷可出院者，會由病房書記通知，請至護理站領取「出院許可證」及「住院費用清單」及「預約單或紅色治療單」及「診斷證明」，軍人另加一份「歸隊通知單」櫃台辦理出院手續。

●平日 08:00-21:50 及週六 08:00-12:00 一樓大廳抽取號碼牌辦理。

●其餘時間於一樓急診批掛櫃檯辦理。

(二) 辦完出院手續後直接至藥局領取出院藥品即可離院。

(三) 為有效率地運用病床，請於上午完成離院手續。

二、自動出院辦理之程序

(一) 未經醫師同意或未遵守規定者視同自動出院。

(二) 填寫「自動出院自願書」。

(三) 持護理站發給之「出院許可證」及「住院費用清單」，平日至一樓大廳抽取號碼，假日至急診室批掛櫃檯辦理出院手續後即可離院。

三、轉院、轉診之程序

(一) 經醫師建議轉院者，或病人要求轉院者，請持護理站發給之「轉診單」或「轉介單」及「住院費用清單」平日至一樓大廳抽取號碼牌；假日至急診室批掛櫃檯辦理出院手續。

四、出院後若遇醫療相關問題，可電詢下列諮詢專線：

24 小時醫療諮詢專線 0972765902

糖尿病衛教門診專線：5348181 轉 325128

營養諮詢專線：5348181 轉 325741 或 325742

藥物諮詢專線：5348181 轉 325871

護理之家服務專線：5348181 轉 325983、325986

自費體檢專線：5348181 轉 325769

癌症篩檢專線：5348181 轉 325232

民眾申訴電話：5348181 轉 326030

看診及掛號時間

門診診療時間 (每週六上午照常看診)

上午 09:00 ~12:00

下午 14:00 ~17:00

夜間 夜診時間彈性較大，請依門診表上各診間公告為準

※門診報到時間：請於門診結束前 30 分鐘報到

預約掛號

網站網路掛號 <https://reg.813.mnd.gov.tw>

(初、複診皆可，初診請於就醫當日先至掛號櫃台補完病歷資料)

手機 APP 掛號(初、複診皆可，初診請於就醫當日先至掛號櫃台補完病歷資料)

人工電話掛號(限複診，可預約未來九十日門診)

(03)5420603；服務時間 08:30~11:30、13:30~16:30

現場掛號時間

牙科現場掛號: (星期一至五) 08:00~11:00；14:00~16:00

身心科現場掛號: (星期一至五) 08:00~20:30

復健科現場掛號: (星期一至五) 08:00~20:00

中醫現場掛號: (星期一至五) 08:00~20:00

其他科別現場掛號: (星期一至五) 08:00~20:40
(星期六) 08:00~11:50

急診時間

開放 24 小時急診

取消預掛

若因故無法到院就醫，請於當診結束之前取消掛號，如因多次爽約被鎖號，請至掛號櫃台解鎖。

其他事項

1. 各專長專科醫師一覽表及門診時間表請至一樓服務台或各樓層護理站索取。
2. 每週一至週六上午照常看診，國定假日及週六下午及星期日全天休診。
3. 連續假日為照顧慢性病患者及鄰近居民，將開設特別門診，實際日期時間以醫院網站公告為準。

※本院交通

1. 本院位於新竹市武陵路三號，鄰近空軍基地，附設有大型停車場，四週道路寬廣，交通便利。
2. 公共交通有市公車 15 號，直達本院大門口；距火車站僅 1.5 公里，步行至本院約 20 分鐘可達。



院內各單位分機及位置一覽表

本院總機：5348181

地下一樓			
中區			
單位	分機號碼	單位	分機號碼
體檢中心	325766		
左區 (靠停車場方向)		右區 (靠中正路方向)	
廚房	3257446	供應室	325936
營養室	325742	醫工室	325868
	325866		
	325768		
病歷室	325791-4	工務室	326192-6
復健室	325246	藥庫	325863
一樓			
大廳			
批掛室	325752-4	門診藥局	325873
出入院櫃台	325755	服務台	326284
左區前走廊		右區前走廊	
內科門診	325893-5	急診室	325124
	325248		325117
復健科門診	870525	急診批掛	325756
皮膚科門診	325896		
婦產科門診	325888-9		
小兒科門診	325891		
衛教室	325636、		
	325128		
	870553		
門診護理長室	870332		
社區護理室	325642-6		
	325759		
社工室	325776		
一樓			
左區 (靠停車場方向) 後走廊		右區 (靠中正路方向) 後走廊	
心電圖室	325226	放射科	3252773

內視鏡室	325228		
超音波室	325227		
外科門診	325885-7		
注射室	325897		
腦波室	325620		
肺功能室	325617		
心導管室	326283		
檢驗科	325234-5 325232		
二樓			
左區		右區	
單位	分機號碼	單位	分機號碼
二病房	325556、 325558	加護病房	325812-3
身心科門診	325552	手術室	325951-2、 325958
眼科門診	325563	感管室	325397
牙科門診	325592		
耳鼻喉科門診	325619		
三樓			
左區		右區	
九病房	325961-2	產房、婦產科病房	325973-4
		嬰兒房	325968-9
五樓			
左區		右區	
護理之家	325983-4、 325986	洗腎室	325988-9
六樓			
左區		右區	
內科病房	325392 325394	外科病房	325992-3

七樓			
左區		右區	
申報室	325761	主計室	326598
圖書室	325781	院本部	326588
資訊室	325771-4	護理科	325624 325627
		醫行室	326180

附 件-1 各項證明費用說明

一、膳食費

- (一) 普通餐：220 元/日 (早 50 元，午 80 元，晚 90 元)，軍人伙食 101 元/日，低收入戶 130 元/日，職業傷害者伙食費 130 元/日。
- (二) 流質餐：250 元/日 (早 60 元，午 90 元，晚 100 元)。
- (三) 治療性飲食、素食：250 元/日 (早 60 元，午 90 元，晚 100 元)。

二、各類證明文書之申請 (請於上班時間申請，軍人申請證明 2 份內免收費)

- (一) 住院證明：請向護理站提出需求，每份 100 元。
- (二) 乙種診斷證明書：
 1. 向護理站或主治醫師提出需求。
 2. 持證明書原稿到一樓抽取號碼牌辦理批價後，換發正式證明。
 3. 中文每份 100 元，英文每份 300 元。
- (三) 出生證明：
 1. 請主動告知需要之份數並交付夫妻二人身分證及影本 (正反面) 1 份，外籍人士請交護照或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1 份。
 2. 護理站會主動協助申請與交付。

3. 所需之費用於出院時一併繳交。
4. 中文證明兩份以內免費，加一份每份 50 元；英文證明每份 300 元。

(四) 死亡證明書：

1. 請持醫師開立之死亡證明書原稿到一樓一樓抽取號碼牌辦理批價後，換發正式證明。
2. 中文證明 3 份以內免費，加一份每份 50 元；英文證明每份 300 元。

(五) 出院、轉診、自動出院病歷摘要暨檢查報告之申請與交付

1. 請於上班時間 (08:30~11:50 ; 13:30~16:50) 申請，夜間與周六、日及國定列假日不受理。
2. 當事人申請：持身份證及健保卡至 1 樓抽取號碼牌。
3. 委託人申請：持雙方身份證明雙證件正本，委託書載明申請內容至一樓抽取號碼牌申請。
4. 每份行政費：病歷內容 200 元；摘要或報告 100 元，每張加收 5 元，最高收費 1000 元
5. 影像病歷(X光片、CT、MRI)：200 元/張
6. 病歷影印得當天取件，若無法當天取件，最遲 3 天內(病歷內容影印)或 7 日(病歷摘要)以電話通知取件。

P.S 以上內容、數據若有變更，以醫院現行規定為主。

本院網址：<http://813.mnd.gov.tw>

本院 APP 服務系統



APP服務系統-iOS版



APP服務系統-Android版

附件-2 病房配備使用說明

- 一、病房備有一般病床，電動病床、開關式床頭燈、呼叫鈴、陪客椅、床旁桌、衣櫃、隔簾、電視（單人房）、電話（單人房）、衛浴設備等。
- 二、為保持設備之完整及功能性運作，其各項設備的正確使用方法，我們將以照片圖解說明，請您務必惠予配合，若在正常使用下仍有損毀，請隨時告知護理人員以便送請檢修。

一般病床



高度調整

1. 床尾有 3 隻搖桿，可以調整床頭、床尾高度，中間搖桿可以調整病床高度，行動不便者，建議將病床調至最低，便於病人下床。
2. 搖桿向外拉出，旋轉可以調整高低，使用完後，請向內推回，避免碰撞。

電動病床



床欄使用

1. 床欄末端，往上按下紅色扣板，床欄可以下拉，床欄上拉則上轉固定即可。
2. 按電動床控制鈕，即可調整您的臥位依據病床控制鈕的圖示，可以調整：床頭上升、下降；床尾上升、下降；病床上升、下降。
3. 若欲將床欄放下，先將床下的『PULL』往外拉，再向下旋轉床欄至最低處，最後將床欄向內推入床下即可。
4. 若欲將床欄上拉，先將床欄自向外拉出：向上轉旋即可固定。

床上桌



1. 一般病床及電動病床，床尾放置床上桌，使用時，拿起床上桌架在床欄，即可供病人用餐時使用。

陪客椅

於以下時間作為陪客床使用：

1. 中午12點至下午2點，晚上9點至隔日早上7點。
2. 非以上使用時間，請將陪客椅維持坐椅的狀態，以免妨礙醫療業務進行。
3. 使用方法如下：



1. 將座椅稍微抬高後再直接拉出。



2. 將座椅平放即可躺臥。



3. 利用黑色拉環向上拉起並卡緊，回復成坐椅之狀態。

呼叫鈴



1. 本院在病室內設有對講式呼叫系統，請放置在枕頭下手可觸摸到的地方。



2. 床旁呼叫鈴：

若有需要使用時請按橘色按鈕，請稍待護理站接聽後，即可與護理站通話。



3. 廁所及浴室設有緊急呼叫鈴：

此為緊急時使用，請勿任意按壓，若有需要請按壓紅色按鈕，醫護人員將即刻到旁協助。

院區健康步道

